

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旭恩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21 号

杨旭恩：

你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乐股份”）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你的配偶陈文丹于 2021 年 6 月 2 日、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高乐股份股票 470.48 万股，成交金额 1,484.87 万元；于 6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高乐股份股票 20 万股，成交金额 59.8 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高乐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未能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高乐股份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8月12日